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026

第10期

(总第68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0 期 (总第 680 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的通知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的通知 (1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的实施意见 (2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3)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5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20 2026 No. 10 (Serial No.68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ngzhou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Further Advancing Urban Health Check Initiative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6)

Notice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6—2028) for Optimizing and Upgrading the Rural Postal and Delivery Logistics System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1)

Noti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2026—2028)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Road Traffic Safety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Overseas Patent Portfolio Develop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1)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5)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ordinated Funds for Comprehensive Taihu Lake Manag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30)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Technology Business Incubator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Jiangsu Province (37)

Notice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of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Jiangsu Province (43)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s and Trainees i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5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苏政发〔2026〕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经研究并报教育部同意,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大学,同时撤销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大学为省属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2日

江苏省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城市体检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到2028年,实现城市综合体检建成区全覆盖,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一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影响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四位一体的体检体系。

1. 有序推进规划体检评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聚焦规划实施的关键指标和核心任务,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成效进行评估,构建全域覆盖、动态更新、常态监测的规划体检机制,充分运用调查、测绘、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提高体检精准度,支持规划动态完善、调整优化。注重对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实施成效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加强城市发展战略性研究。

2. 持续推进综合体检。做好年度综合体检,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和数据采集分析,全面查找城市人居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住房体检要重点排查房屋使用中的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小区(社区)体检要精准识别养老、托育、助残、停车、充电等设施缺口,以及小区环境、物业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街区体检要充分考虑功能定位,衔接15分钟生活圈,系统评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缺口与街道环境品质。城区(城市)体检要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与建设发展质量,系统诊断城市发展的短板弱项。

3. 深入推进专项体检。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确定体检主题和区域,市区统筹、多部门协同,灵活开展专题体检、片区体检和大事件体检等各类专项体检。专题体检聚焦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完整社区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绿地优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重点区域停车、高层建筑消防、无障碍环境建设、城市公厕改造提升等方面,推动解决“一类问题”。片区体检聚焦交通站点周边、老城区(古城)、老街区老厂区、产业园区、城市战略门户等重点区域,联动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推动片区整体活力提升。大事件体检聚焦城市重大文旅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按需适时开展,整治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提高城市运行服务保障水平。

4. 扎实推进日常巡检。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检,运用城市体检的理念和方法,做好市容环境、景观绿化、道路交通、市政照明、设施管养维护等工作。巡检要落实、落细、落小部门职责,从人的使用体验出发深入查找问题,实现问题动态发现、即时整改。

5. 创新推动多检合一。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对城市体检的工作要求,融合形成规划体检评估指标和综合体检指标。规划体检评估指标着重监测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科学评估规划实施绩效。综合体检构建“国家指标+省级指标+城市特色指标”的体检指标体系,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城市特色指标。

(二)建立问题交办的工作路径。

6. 梳理制定问题清单。畅通和拓宽市民参与渠道,鼓励开发便捷易懂的城市体检小程序,用好“随手拍”、12345热线、常态化日常网格巡查等多种方式,对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BIM(建筑信息模型)、CIM(城市信息模型)等既有信息化平台,多渠道收集梳理问题诉求。对体检发现的问题,全面汇总分析、精准研判,建立问题台账,综合生成问题清单。

7. 分级分类研判。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问题清单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形成整治建议清单,明确各项整治任务的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加强问题交办、分类处置,按照即整即改、项目统筹等类型,强化部门联动,交由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实现快速响应、积极办理、及时反馈。

8. 精细化治理。对于即整即改类问题,各地要及时形成工单,下发给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快速见效;需多部门协同的,各地要通过专题研究调度,提出解决方案,交由有关部门整改落实。要对照行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全过程、全方位落实精细化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整治质量。

9. 项目化推进。对于项目统筹类问题,各地要通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等,组织相关部门协商生成项目建议清单,具备实施条件的,明确责任主体,将整改内容纳入实施项目并推动落实;条件尚不成熟的,列为储备项目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和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待条件成熟时统筹实施。根据项目不同类型,分类采取更新改造、新建、提升质效等措施,推动整改落地见效。

10. 规划调整完善。建立城市体检与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反馈机制,

对体检中发现的涉及空间布局调整、配套设施完善、空间利用效率提升等方面的问题,依法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和规划指标,做好衔接协同,持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

(三)强化闭环管理和动态问效。

11. 推动全流程管理。加强统筹协调,针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部门和区(街道)协同整改,形成分工科学的工作体系,构建“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整改问题—回访评价—总体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以及“体检问题—生成项目—更新实施—评估提升”的城市更新联动机制。

12. 跟踪问效长效管理。各地要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确保各项治理任务持续推进、有效落地。即整即改类问题要定期回访,征求群众意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实现即改即见效。项目统筹类问题要及时跟进,督促取得实效。针对回访发现的共性问题和工作难点,应及时总结剖析,探索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的治理升级,实现城市治理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城市体检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究督办机制,建立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向政府专题汇报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能推动城市体检制度化开展,实现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推进项目化。

(二)广泛动员参与。

着力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参与,引导干部职工主动发现并上报身边问题。积极联动12345热线、志愿服务平台、移动反馈终端、“随手拍”等现有渠道,征集社情民意。广泛招募体检师,构建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工作队伍、社区网格员、各类社会主体以及居民代表组成的多元化城市体检队伍,形成专业支撑、基层落实、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城市体检工作合力。

(三)加强数智赋能。

各地要利用房屋建筑、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等既有信息化平台,完善城市体检功能模块,加强体检数据采集端口联动,推动部门数据共享,积极推进城市治理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完善治理平台功能,探索“AI+体检”,安全稳妥有序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开展城市问题识别、特征分析与趋势研判,打造数智化治理创新应用场景。

(四)注重培训指导。

分级分类开展培训,省级举办城市体检专题培训班,通过专题辅导、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线上科普等方式,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城市治理能力和空间美学素养。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规范体检组织流程与工作方法,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加强体检师队伍的专业技术培训。

(五)强化组织实施。

省级层面动态完善城市体检指标库和工作指引,编制专项体检工作手册,及时总结经验,印发城市体检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编印案例集。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举措,积极保障必要的城市体检工作经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9日

江苏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全社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8年,全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90%,4家及以上寄递品牌行政村覆盖率达100%,邮政普遍服务每周5次及以上投递频次的行政村覆盖率保持在100%,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运行机制更加成熟,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更加顺畅,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更加高效,农村寄递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稳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网络布局优化提升行动。

1. 建强县级配送中心。坚持“多站合一、资源共享”，依托邮件快件处理场所、道路客货运场站、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电商仓储园区等存量资源，通过改造升级、功能叠加等方式，分类分级建设县级寄递配送中心。支持具备条件地区新建复合功能型配送中心，积极拓展仓储、冷链、电商直播等功能，提供多样化延伸服务。引导企业入驻县级物流园区或向县级物流园区周边集聚，利用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分拣、转运和配送效率。〔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乡镇寄递服务设施质效。在业务量集中乡镇，引导企业自设规范化网点；在业务量分散乡镇，引导利用乡镇邮政局所、道路客货运场站、供销社、电商服务站等场地资源叠加建设乡镇寄递综合服务场站，承接进村邮件快件服务。鼓励场站拓展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政务服务、便民缴费、彩票销售等功能。（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大农村寄递物流覆盖范围，分类施策推进村级站点提质扩面，因地制宜将村级站点功能从单一收发拓展为“快递+农资供应+便民缴费”综合体。在业务量较大的行政村鼓励企业自建村级寄递服务站点；在业务量较小的行政村全面设置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服务各企业快件进村；支持商超、便利店、电商及供销站点等挂牌运营寄递服务站；未设置服务站或服务站运行不稳定的行政村，推动在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叠加设置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省邮政管理局、省民政厅、省供销社、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融合共享优化提升行动。

4. 积极推广多方合作模式。加快推进“交邮社”模式，引入供销、商贸等多方资源，推动仓储设施与邮政快递分拨中心整合融合，引导节点共建、运力共享。有序开展乡镇到村共同配送，探索直分进村、县村直送等配送服务模

式。着力推动地邮协作,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健全乡村邮路地名标志体系,推进乡村标准地址编制,织密乡村邮路地名网。(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公路1200公里。引导和支持城乡客运企业、公交企业积极开通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拓展农村客货邮服务覆盖广度。引导农村客货邮经营者优先选用农村客货邮适配车型。在确保安全、满足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试点放开公交车内存放货物模式,探索利用车辆内部物品存放区放置邮件快件中转袋(箱)。探索时间固定、线路固定、站点固定的“货运班线”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数智赋能优化提升行动。

6. 统筹加快数智化发展。鼓励寄递企业对县级分拣处理设备实施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分拣、转运、配送效能;鼓励乡镇站点配置智能扫描终端、便携式打印机。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利用,鼓励县级共配中心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快件全流程跟踪、车辆智能调度、站点库存预警。(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拓展无人应用场景。支持在农村地区扩大快递无人车运营规模,到2028年,全省农村地区常态化运营无人车线路达到600条。鼓励有条件地区在农产品上行、应急物资配送等场景开展无人机寄递试点。鼓励企业在农村地区布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建设无人驿站。(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构建绿色服务体系。推进寄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减少农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在生鲜农产品等业务领域优先使用可循环包装箱(盒)。加快绿色设施应用推广,推动在村级寄递服务站、乡镇快递网点

设置快递包装物回收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场站铺设光、储、充设施,有序推进绿色寄递服务网点建设。支持车辆节能降碳,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设备,鼓励寄递企业应用新能源车辆。(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产业培育优化提升行动。

9. 加快补齐冷链寄递短板。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预冷设施、移动冷库、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等,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基本支撑。鼓励企业合作共建县域冷链集配中心,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产地仓+冷链寄递”等模式,引导企业新增冷链专用车辆。到2028年,冷链寄递服务基本覆盖主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快递服务农村产业发展质效。引导寄递企业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围绕地域特色产品,开展定制化服务、开通专用通道,提供包装、仓储、运输、配送一体化解决方案,“一品一策”做好寄递服务保障,带动名特优新农产品进城。鼓励寄递企业积极服务农村地区制造业生产销售,与景区景点合作,为特色景区产品等提供运输寄递服务。引导寄递企业在需求较大的村直接设立服务网点,提升末端服务能力。推广“电商+产地仓+寄递”模式,支持企业参与直播电商、产销对接。组织实施国家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到2028年,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业务量超百万件项目保持在30个以上。(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农村寄递市场主体。引导各类主体开展资本、业务、数据等多元合作,提升农村寄递共配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共配中心组建独立法人实体,实行市场化运营。督促邮政企业做强寄递主业,优化邮政服务供给,推动邮政企业开展工业品下行团购、农产品上行代收。加快培育一批扎根县域、服务乡村的品牌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快递企业总部投资建设区域

性总部,推动分拨转运中心、分布式智能仓储(骨干云仓)等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布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服务能力优化提升行动。

12. 拓展末端站点服务功能。重点推动村级站点叠加政务代办、普惠金融、农资供应、水电费代缴、旅游咨询等服务,打造“多点合一、一点多能”的便民服务综合体。鼓励发展“驿站+便利店”等新模式,鼓励冷链服务向乡镇延伸。(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规范农村寄递服务行为。督促指导寄递企业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明确服务地域范围,履行服务承诺,按公示公告范围提供寄递服务。加大农村快递服务监管力度,建立农村寄递物流运行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畅通用户申诉渠道,依法严肃查处违规收费、未按名址投递、虚假签收等行为。(省邮政管理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保持农村寄递服务力量稳定。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与乡村就业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大力开发农村邮件快件收发公益性岗位,重点面向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等群体托底安置。畅通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考评通道,推动提升快递员职业技能水平。推动基层党组织与农村寄递物流站点有效联结,建立以站点为依托的快递员群体诉求收集办理机制。(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发挥国有企业服务兜底保障作用。支持邮政企业参照普遍服务标准提供快件代收代投服务,探索“兜底包裹业务”。鼓励邮政企业创新乡镇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农村公共服务。对民营快递品牌不能覆盖的行政村,推动由邮政企业实施托底保障,代送快件进村。(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农村寄递物流工作会商机制,定期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进农村寄递物流高质量发展。指导省邮政公司落实中国邮政集团支持江苏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一体推进、优先保障,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快递末端网点备案“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统筹保障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合理用地需求,对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寄递物流设施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有条件的市县可对代送邮件快件进村的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企业给予奖补。探索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发展的金融支持措施,统筹用好“交运贷”“交运租”等政策工具,用实国家“两新”补贴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寄递物流项目实施和车辆报废更新。(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四好农村路”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促进城乡寄递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打造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江苏样板”。(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4日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基础上,再开展为期三年的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6—2028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格局更加健全,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显著增强,社会文明交通氛围全面形成的目标,推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质态持续稳定向好。

一、实施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提质工程

(一)完善协同共建机制。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法定责任义务,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机制。全面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统筹融入平安建设、法治宣传工作内容,推动基层组织综合协同治理。推动企业

单位完善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深化文明交通建设,落实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扩大交通安全公益联盟,鼓励引导群众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二)创制培育宣教精品。围绕文明、礼让、守法等核心元素,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江苏地域文化和群众出行特点打造交通安全普法文化品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产品创作,联动展播交通安全文化作品,有效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依托文旅融合,将交通安全宣传融入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家门口赏好戏”等活动场景,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创新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宣传的穿透力、影响力。

(三)拓展应用社会阵地。广泛开展“亮屏”行动,通过楼宇电视、户外大屏、公共交通移动电视等媒介,播放“一盔一带”“酒后禁驾”等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广告,让交通安全融入日常、可感可及。持续深化法治文明交通社会实践阵地培育,充分发挥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元的宣教主体作用。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主题公园、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阵地建设应用,探索与研学基地、博物馆等文化科技场馆合作,延伸传播触角。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政务微信、微博等载体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实施重点人群精准教育提质工程

(四)提升新就业形态人员安全意识。强化外卖、快递、网约车等企业与企业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政企联动,推动企业将员工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曝光和文明守法人员激励,分级采取奖惩措施。深化新就业形态人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工会等部门联合发放手册化、易传播的宣传物料,深入网点开展普法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向相关平台企业及超负荷、违法多发的从业人员精准推送预警提示。

(五)加强驾驶人全生命周期安全教育。将文明交通理念纳入机动车驾驶

人培训内容,促进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养成。持续发挥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和学法减分引导作用,开发应用不同驾龄、车型以及区域高风险驾驶人的分级分类警示案例与培训课程,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推动“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运输企业落实职业驾驶人教育培训主体责任,深度剖析曝光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丧失准驾资格人员跟踪提示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人跟踪教育。

(六)强化学生知险避险安全防范能力。公安、宣传、教育等部门推广运用好《江苏省少年儿童文明交通教育绘本》,将交通安全融入校园日常教育,加强优质课程研发应用,依托智慧教育等平台大力推广,不断完善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识体系。在每年“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春秋开学季等重要节点,依托“安全宣传进校园”,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风险认知、规则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整合公安、学校、家长和志愿者等力量,深化“警校家社”护学宣教机制。

(七)常态落实“银发”群体安全出行干预。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适老化内容建设,发动网格员、劝导员及社会志愿力量,组建交通安全宣讲队,深入城市社区、老年大学、农村村居等老年人集中场所,面向老年群体宣传典型交通违法危害、不良出行习惯风险,对违法高发人员上门教育提醒。在“敬老月”“老年节”各类活动中融入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结合春耕秋收、赶集庙会、红白喜事等节点,针对老年群体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讲。

三、实施数智赋能宣教应用提质工程

(八)深化大数据研判应用。强化数据共享,整合公安、工信、交通运输、保险等信息资源,精确识别高风险驾驶人、车辆、运输企业及事故多发点段,实行标签化管理,开展精准宣传和警示教育。依托通信、“交管12123”APP、“云哨”等系统及导航服务平台,对高风险驾驶人、重点车辆所有人点对点发送定制提醒信息,对车辆驾驶人开展重点路段伴随式提示。推广应用无人机、高音喇叭等智能语音警示设备,在事故多发点段、危险复杂路段和大流量、交通事故等

场景下,开展即时提醒引导。

(九)创新智能化宣教手段。积极探索“AI+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试点应用AI智能设备、具身机器人等新装备,开展驾驶训练模拟、事故场景还原等沉浸式互动式体验,采用更加鲜活的方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依托数字警务建设,引入人工智能生成工具,将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案例、交通法律法规等生成视频、动漫、图文等内容,让宣传更直观生动、更加贴近受众心理,提升智能化、数字化宣传能力。

四、实施基层基础能力保障提质工程

(十)构建联动网络。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队伍组建渠道,确保省、市、县、乡四级专兼职宣传教育队伍协同发力、精准触达。强化新媒体矩阵联动,推动搭建宣传、网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宣传骨干联动工作机制,围绕交通安全宣传核心议题联动策划,丰富表达形式。持续巩固融媒体矩阵建设,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权威发布政策法规信息,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传播声量。

(十一)加大基础支撑。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动态保障机制,注重对宣传教育装备设施、技术平台的研发应用投入,升级改造传统宣教阵地,因地制宜建设公安实战化现代融媒中心,提升即时宣传能力。强化懂业务、懂传播、会技术的复合型宣传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实战实训,全面提升宣传教育人员的专业素质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密切条块联动,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形成分工协作、同向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要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夯实建设基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督促指导,总结工作成效,推广经验做法,打造宣教品牌,形成江苏特色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省域范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6〕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强化海外专利布局,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有力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产业创新提质增效

(一)实施海外专利导航“指南针”行动。推动重大科技研发活动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每年编制发布10个左右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报告,助力创新主体突破产业前沿技术。以“1650”产业体系 and “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重点,每年选取80家左右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根据企业国际化发展策略,提供技术攻关和海外专利布局个性化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快重点产业专利布局。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指导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PCT)、《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途径或者直接向目标国家、地区性专利组织申请专利,对拟通过PCT等途径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的优先提供专利预审服务。选择10个左右产业,按国别分领域发布海外专利布局指引。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牵头建立产业关键技术专利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海外专利专项培育。面向重点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

知识产权“产才对接”行动,建立服务专员联络机制,提供海外专利布局个性化服务。每年遴选10家左右外向型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培育,对海外布局质量高、产业带动性好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海外专利维权成效突出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创新。指导苏州、泰州等地开展专利标准化融合试点,建立PCT专利与国际标准协同培育机制,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平台不少于15个。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方案融入国际标准,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企业精准辅导

(五)开展重点企业定制化辅导。建立重点出海企业名录,根据企业所属领域、经营策略和目标市场细化分类,开展海外专利布局“一企一策”跟踪辅导,每年惠及企业不少于200家。按国别组织重点出海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精准对接活动,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重点企业提供海外专利布局诊断、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等个性化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指导。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课程清单,将海外专利申请实务、技术自由实施(FTO)分析等内容纳入外向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开展“苏知护航”“全程相伴”等活动,按国别和产业分类举办海外知识产权培训,宣传解读PCT、巴黎公约、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国际合作机制,每年指导不少于1000家企业运用国际规则开展专利布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信息监测研判机制。开展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贸易管制措施、纠纷案例等跟踪研判,向相关企业发送风险预警提示。打造惠企“会客厅”,每年围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组织政企对话、服企对接活动不少于8场,指导企业识别知识产权风险,合理选择PCT、巴黎公约等途径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专业服务支撑

(八)深化“苏企出海”法律服务。搭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组建涉外法律服务联盟和专家库,为出海企业提供专利法律咨询和纠纷应对指导。做好重点产业境外投资项目前期指导和限制类出口技术审查工作,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定制化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发放服务券等方式,引导企业选取优质服务机构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深化南京、苏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江苏(南京)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苏州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引进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化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点布局,支持建设海外法律服务站点。鼓励江苏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与海外机构合作,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开展跨境合作与国际化经营。(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数智化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数智创新赋能中心等服务平台,聚合知识产权、产业、经济、科技、司法、金融等数据,发挥好“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海外专利事务一站式服务。实施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行动,打造研发创新智能导航、专利申请智能辅助等智能化应用,发布10个左右“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典型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数智化服务。(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金融支撑。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支持银行针对企业“出海”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专属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探索产业联盟保险等新模式。鼓励金融投资机构运用投贷联动、投担联动等机制,支持企业利用专利开展国际化经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涉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政策。(省委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国际合作和人才支撑

(十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面向外向型企业举办PCT等专题培训。推进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支持教育机构举办或承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暑期学校等高级别培训项目,加速培养高

层次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组织企业参加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香港“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国际性活动,对接优质知识产权跨境服务资源。依托苏港合作联席会议、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等机制,为企业提供海外专利布局服务。(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养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将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纳入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发挥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作用,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建立重点人才培养库,优先遴选具备专利代理和法律职业资格“双证”人才开展阶梯式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商学院。将涉外知识产权业务实绩作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重要条件。(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

(十四)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贸易、金融、人才等政策协同,将海外专利布局情况作为评价企业发展质态、创新能力、金融指数的重要因素,纳入产业升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等项目评审和验收评价体系。在专利奖评选中,加大海外同族专利相关指标的评分权重。推进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综合运用贴息、担保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多元投入,形成支持海外专利布局的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激励政策,对在海外布局专利成效明显的企业给予支持或奖励。(省委人才办、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测评价与宣传引导。加强对全省PCT等海外专利申请授权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对海外专利布局成效突出的地区,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按年度给予分档奖补。广泛开展政策宣讲,提升相关政策知晓度,引导外向型企业有效利用专利拓展海外市场。(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9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6〕2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中医药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们制定了《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中医药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明确、公平公开、程序规范、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研究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政策,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政策,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及验收等工作(涉及项目法分配);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按要求监督管理项目执行,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按要求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或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责任与义务:按要求申报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我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支持方向与分配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具体包括:

(一)推动中医药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开展专科专病能力建设,加强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推进特色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

(二)支持中医药文化建设。主要用于推广中医药文化,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推动江苏中医药走向世界。

(三)推进公立中医院综合改革。主要用于省属公立中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支出。

(四)其他符合中医药事业发展宗旨的相关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公立中医院综合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分配因素包括药品收入、补助比例、绩效系数等因素,其中:药品收入为医院前三年药品收入平均数;补助比例统筹考虑医院规模、药占比、运行发展等因素确定(25%~40%);绩效系数参考绩效评价得分计算确定。具体公式如下:某院综合改革补助金额=公立中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总额*(某院药品收入*某院补助比例*某院绩效系数)/ Σ (各院药品收入*各院补助比例*各院绩效系数)。分配因素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其他支持方向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采用竞争性立项的方式,由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评审及结果公示和确认,市、县中医药管理部门按要求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对本级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与上报。

第十一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

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报审后,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的使用须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财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在30日内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偿还债务、购置公务车辆或通讯器材、建造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不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的支出。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各级财政、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严格项目申报、评审的监督管理,强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用途的日常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28日。《关于修订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24〕6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综合治理 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6〕3号

太湖流域相关市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太湖流域涉水资金统筹管理，我厅牵头制定了《江苏省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6月1日

附件

江苏省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太湖新一轮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零基预算改革有关要求，坚持“大财政”理念，强化太湖流域涉水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规范和加强统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以下简称“统筹资金”），是

指在不改变省级各部门资金管理职责的基础上,跨部门统筹整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太湖流域涉水资金、相关中央财政资金,以及多元化融资补充,集中用于支持太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统筹的省级财政涉水资金是指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发展、自然资源发展、水利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林业发展等省级专项资金。

相关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生态环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水利发展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多元化融资补充是指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第三条 统筹资金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分工负责,形成统筹合力;
-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清轻重缓急;
- (三)坚持系统保护,鼓励技术创新;
- (四)坚持集中连片,强化源头治理;
- (五)坚持闭环管理,抓实全程绩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统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有关业务部门”)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级有关业务部门制定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统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统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资金;组织指导统筹资金绩效管理,开展财会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牵头建设“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项目库”及项目入库标准。省级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监管等工作,督促市县业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提出资

金分配建议;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统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财政预算评审,负责统筹资金分解下达、预算执行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工作。牵头制定本地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

市县业务部门负责编制、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等,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统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要求申报项目,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等事项;按规定使用统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我评价;对统筹资金形成的资产加强管理与维护;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资金清算、绩效管理及审计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和预算绩效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支持范围

第八条 省级有关业务部门围绕我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和太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确定各领域内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组织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储备,经省级评审符合入库标准的项目纳入“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项目库”,每年优先推荐成熟度高、环境绩效好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省财政厅按照省级零基预算编制相关政策要求,强化省级各部门涉水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打造太湖治理省级“资金池”。每年根据财力情况和项目优先序,保持一定的支持规模。在重点审查政府与市场边界、省与市县支出责任等基础上,将拟支持项目在下一年度各专项资金预算中分别予以安排。

第九条 统筹资金聚焦省市共同事权范围内的关键领域,优先保障太湖流域断源截污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支持范围包括:

(一)科技支撑与决策研究项目。保障太湖研究院筹建与运行经费,支持省级层面开展的重大战略课题与关键技术攻关。

(二)跨区域河流系统治理项目。支持重点跨界河流沿线污染治理、河湖整治、生态修复及环境风险防控一体化项目。

(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保障跨片区、流域性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的持续投入。

(四)关键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城镇污水管网、农业面源污染拦截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五)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保障其他事关太湖治理全局的应急性、指令性事项。

第十条 统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或有明确治理责任市场主体的项目;

(二)对太湖治理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治理措施对太湖流域水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

(三)挖湖造景等华而不实的景观工程建设;

(四)因审计、督察、巡视、财会监督、监督检查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项目;

(五)发放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三公”经费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及其他与太湖流域治理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统筹资金以奖补为主,积极探索实施差异化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生态补偿等支持方式,并落实“直达快享”政策要求。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统筹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确保工程化推进,以“项目库+任务清单”的形式进行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业务部门共同建立“太湖综合治理统筹资金项目库”平台,实行“线上申报、分级审核、省级评审、动态

调整”的管理模式,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统筹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为确保统筹资金与项目精准匹配,每年4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开展下一年度项目储备工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每年6月底前,县、市(区)相关业务部门对辖区内项目的申报条件、材料完整性、实施可行性、成熟度、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进行预审,县、市(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各县、市(区)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和财政预算评审的项目,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通过平台上报至设区市相关部门。每年7月底前,设区市相关业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情况、财政预算评审报告、绩效目标等进行复审,并通过平台择优推荐项目上报至省级。每年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重点项目开展省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

第十五条 从项目库中择优推荐并争取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省级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剔除社会投资后)的10%予以配套。对其他项目分优先序,省级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剔除社会投资后)的60%予以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奖补资金根据项目类型从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省本级直接负责实施的项目,由省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限根据项目类型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对入库项目按照奖补标准在实施期限内分年度下达资金,并预留10%奖补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统筹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指标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业务部门。

市县业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初步设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10%,否则省级财政将部分或全部收回

奖补资金。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收储治理项目实施后的污染减排总量指标,国家和省级下达资金所占环保投资额比例的减排总量指标纳入省级储备库的收储量。

省级业务部门每季度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对工程进度或资金执行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指导、挂牌督办,对长期未开工的项目收回资金重新安排。市县一年内未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或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适当核减下一年度该地区支持项目数量和奖补金额。

第十八条 统筹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统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九条 统筹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报告。市县业务部门应按照有关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开展验收,对验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商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项目验收报告(后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省级有关业务部门备案。省级有关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验收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财政厅。

因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内容等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有关业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统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统筹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材料中编制绩效目标,经省级有关业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各级财政和有关业务部门应对统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各级有关业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统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财政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有关业务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严格项目申报、评审的监督管理,强化统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督促统筹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统筹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统筹资金用途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有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统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统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涉及统筹资金分配方式等方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业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6〕2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6月1日

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高科技硬核企业,支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

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服务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创新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业态、新模式,催生新产业、新物种,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包括标准孵化器、标杆孵化器和新业态孵化器。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区孵化器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标准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在江苏省内注册并实际运营满2年。

(二)具有稳定和相对集中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三)具有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在技术转移、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比不低于80%,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占比不低于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30%。

(五)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六)上年度不少于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八)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1年统计数据。

(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标杆孵化器以建设一流水平孵化器为目标实行择优认定。申请标杆孵化器,须在达到标准孵化器认定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孵化方向明确,聚焦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领域和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孵化,近两年重点围绕1-2个新兴和未来产业服务的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

(二)与各类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建立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合作机制;单独建设或与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合作建设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平台并实际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具有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40%。

(三)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累计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不少于10家。

(四)通过现金入股、租金入股、服务入股等方式开展“持股孵化”,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五)运营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备发现筛选技术、项目、人才和链接各类创新资源的能力;运营团队长期从事孵化服务工作,在投融资、技术转移、企业创新管理等方面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经验。

第八条 新业态孵化器以培优培强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为目标,具备挖掘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功能特征的新型产业创新孵化平台。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由上市企业、领军企业、新锐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或专业投资机构等牵头建设,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构建跨主体、跨领域、链式协同的产业科技创新孵化生态,通过内部裂变、交叉持股孵化、资本赋能等衍生出一批新赛道新企业。

(二)围绕服务高等院校科技成果与高新区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构建“学科+产业”“科研+孵化”等新型孵化模式,打造“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全链条服务生态,孵化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支撑“双高协同”创新发展。

(三)围绕“人工智能+”行动实施及 OPC 创业社区建设,依托区域算力平台、共享开源平台、新型数据中心、高价值应用场景等新型基础设施,为 OPC 及各类创业主体提供模型、算力、数据、场景等要素支撑及配套服务,重点培育一批能力全栈、组织灵活的 OPC 创业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

1.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 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认定条件进行自评,依自愿、属地原则向

设区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设区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核查和公示,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的孵化器进行遴选论证和实地抽查,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为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标准/标杆/新业态)。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评价监督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评价,对标准孵化器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对标杆孵化器、新业态孵化器每3年进行复核,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认定的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设区市科技局核实后由省科技厅依规处置。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九条 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设区市科技局报告,设区市科技局核实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二十条 对连续2次绩效评价等级为(D)的标准孵化器,复核不通过的

标杆孵化器、新业态孵化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依据相关要求组织孵化器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数据填报,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运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全省孵化器相关政策和标准,推动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地方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孵化器的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形成优质高效的孵化服务网络。各级地方政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科技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江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6号)《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9〕20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6〕3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省科学技术厅修订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5月28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质量,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组织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五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服务江苏发展的重点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热爱祖国,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本省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项科学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

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中，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江苏省注册或者登记的组织。

第十三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对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为关键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促进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省科技进步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一)所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技能创新性突出,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的思路、原理或者方法有创新,具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指标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综合优于同类其他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技术技能创新增加行业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解决行业发展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二)所称“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是指相关科学技术成果经过2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应用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三)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对提升行业的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省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疑难问题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或者技术技能创新;
- (三)在概念验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

第十八条 省科技进步奖的候选组织应当是在成果研究、开发、概念验证、应用和推广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省科技进步奖的候选组织中,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江苏省注册或者登记的组织。

第二十条 省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推动作用,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

2.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3. 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重大需求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4.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领先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对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

2. 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的;

3.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重大需求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要贡献的;

4.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

能力,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

(三)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对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

2. 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的;

3. 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创造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科技发展和普及、行业科技进步、服务重大需求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的;

4.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或者技能创新效果明显,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第四节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一)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的”,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为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二)所称“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是指候选者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三条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热爱祖国,具有良

好的科学道德,提名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的本省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五节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活动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第二十五条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当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省的個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本省的個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出重要对策建议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本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本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本省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二)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 (三)为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20至25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省科学技术厅分管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以及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厅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承担。奖励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由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主持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若干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综合评审工作,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三十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35至45人,设主任委员1人,其中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中来自企业科研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35%;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审委员会委员11至15人,设主任委员1人,其中来自企业科研的委员4至5人。

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综合评审参评项目和人选的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各评审委员会委员遴选方案,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专业初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7至11位专家组成,产生方式按照《奖励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除自然科学奖外,原则上每专业评审组包含3至4位来自企业科研的专家。

第三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9至11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监督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一)所称的“专家、学者”,是指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 (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者；
-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四)近十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五)近十年以来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项目或者江苏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一)所称的“组织机构”,是指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机构。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提名。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者被提名人选,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者人选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

第三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协调被提名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单位、被提名人选的所在单位公示被提名项目、人选主要情况等内容。单位提名的,还应当在提名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三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依据奖励条件、等级标准提名,如实填写提名意见,明确提名奖种、提名等级,并按照《奖励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要求,做好审核确认。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名单位应加大对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来自

企业的重大技术突破、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支撑产业自主可控等标志性成果的提名力度。其中,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优先提名长期工作在科研一线、为解决产业重大技术难题作出杰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受聘于本省注册或者登记的组织,长期在本省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者与中方共有,可以被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

第四十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者被提名人选,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候选人须间隔一个年度。

第四十一条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四)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其他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情形的。

第四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形式审查通过项目、人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四十四条 通过专业初评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者以书面方式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经批准退出的,如果再次以相关科学技术内容提名须间隔一个年度。

第五章 评 审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包括专业初评和综合评审。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直接进行综合评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工人创新和科普项目除外)专业初评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工人创新和科普项目专业初评可以采取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网络评审参评项目,按照技术领域划分成若干网络评审组,实行小同行评审,采取定性评价、定量打分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

第四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会议评审参评项目,按照学科、专业划分成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投票产生进入综合评审的项目。其中,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参评项目按企业牵头和高校院所牵头两类,分别计算进入综合评审的一等奖指标,进行分类投票。

第四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专业初评采取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投票产生进入综合评审的人选。其中,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参评人选按来自企业和来自高校院所两类,分别计算进入综合评审的指标,进行分类投票。

第四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奖励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票产生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其中,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人选,按企业和高校院所两类分别计算投票指标,进行分类投票。

第五十条 专用项目的提名、专业初评委托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受委托的省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的制度机制,组建专用项目评审组,负责专用项目的专业初评工作。

专用项目提名、评审,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专业初评结果、综合评审结果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专用项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初评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后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五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厅根据需要,对通过综合评审的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人选、组织进行现场考察。

第五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人选、组织,应当经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记名表决通过。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五十六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一般不属于异议范围。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五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厅收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有关提名者发出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

提名者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报送省科学技术厅。必要时,省科学技术厅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第五十八条 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评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省科学技术厅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评审节点前未完成异议处理的,中止相关项目、人选的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终止相关项目、人选的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省科学技术厅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终止相关项目、人选的评审。

第五十九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异议项目、人选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

第七章 授奖与监督

第六十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200万元。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30万元。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颁发证书。

第六十一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根据最终评审结果,按照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超出规定数量的个人、单位不列入奖励范围。

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报告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监督委员会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十三条 提名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违反工作纪律或者相关规定的,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根据情节轻重,限制或者取消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六十四条 对在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奖励办法》第三十至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6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27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6〕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现将《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年5月29日

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者权益,更好化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从业单位)可以自愿为本单位实习生和见习人员(以下称实习见习人

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实习见习人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生,是指年满16周岁,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集中统一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在校学生。

本办法所指见习人员,是指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毕业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技工院校毕业年度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岗位,由见习单位与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并签订就业见习协议,至见习单位见习的人员。

第四条 从业单位为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应当持与实习见习人员签订的实习协议或者见习协议、参保花名册及《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至从业单位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其中《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中入职体检(职业病筛查)情况、在校学生就读证明等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

第五条 从业单位为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应当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主动向税务机关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实习见习人员实习或者见习开始前完成参保登记手续的,工伤保险费数额为实习或者见习期间劳动报酬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在实习或者见习期间完成参保登记手续的,工伤保险费数额为参保登记当月至实习见习期结束期间劳动报酬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实习见习人员月劳动报酬高于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按照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确定缴费基数;月劳动报酬低于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按照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确定缴费基数。

第六条 从业单位在实习见习人员实习或者见习开始前完成缴费的,工

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及终止时间与实习见习协议约定的起止时间一致。从业单位在实习见习人员实习或者见习期间完成缴费的,工伤保险关系生效时间为缴费完成次日,终止时间为实习或者见习结束当日。

从业单位或者实习见习人员提前解除实习见习协议的,由从业单位提交提前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保手续,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费。退费数额为从业单位办理停保次月起至协议约定终止当月为该实习见习人员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从业单位与实习见习人员续签实习见习协议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长工伤保险关系的相关手续。

第七条 实习见习人员在参保期间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本办法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实习见习人员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其实习见习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且未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医疗待遇。

实习见习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实习见习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实习见习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实习见习期满的,以实习见习协议终止时的待遇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相关费用,由从业单位和实习见习人员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实习见习人员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或者经鉴定为不达级,与从业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实习见习协议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第十条 从业单位应当对实习见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伤害。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实习见习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书面告知检查结果。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从业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愿为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从业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为实习见习人员参保并缴费,实习见习人员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本办法,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范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和实习见习人员通过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规发放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告知书

2. 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赠阅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10期（总680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